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3
一、本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6
一、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7
二、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8
三、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9
四、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五、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1
六、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12
七、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14

八、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4
九、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5
十、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5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四、政府采购情况.....	17
五、绩效管理情况.....	17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忻州市政务信息管理局牌子。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关于行政审批、政务改革、政务服务、政务信息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和公共资源交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

（二）统筹指导、协调、监督、推进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数字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建设及全市政务改革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政务改革和管理有关重大和长远问题的调查研究，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各级各部门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务改革和管理举措。

（三）负责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 and 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审批服务运行评价标准，建立相应考核评价机制。负责优化简化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流程，梳理编制公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清单，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和水平。

（四）负责组织推进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具体工作。

（五）负责市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行使相对集中的市级行政审批职权，推行“大厅之外无审批”“一枚印章管审批”。负责建设和管理市级行政审批事项评审、勘验专家库。

负责指导县（市、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

（六）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的具体制度、规则 and 标准体系。依法负责编制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负责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及采购方式等相关工作。负责整合建设和管理全市统一的综合评标专家库。统筹推进全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体系建设。负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信息的发布和统计工作。负责对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指导、协调和考评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工作。

（七）负责制定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中中介服务标准体系，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和机构。负责对进入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建设全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

（八）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承担市级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管理、维护工作。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政务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建设运维、政府各部门业务协同和政务数据资源融合共享。负责建立完善数据开放平台和标准体系，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利用。承担“政务云”平台建设，建立“政务上云”制度、标准体系。负责统一管理政务数据，统筹规划全市政务服务网络建设，统筹管理市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资金，推动实现全市域“一平台、一张网、一个库

”。

(十) 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体系建设。负责整合各类监管信息资源，汇集全市各级监管部门监管业务结果数据。负责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开展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工作的行政效能监察。承办、转办和督办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投诉举报，组织开展绩效考核。

(十一) 承担市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职责。

(十二)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 有关职责分二。

1. 与市委编办有关职责分工。市委编办负责组织推进和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统筹协调权责清单管理和执行情况监督。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推进和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具体承担市级权责清单梳理规范、动态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对县（市、区）权责清单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2. 与原审批部门有关职责分工。按照“审管分离”的原则，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等承担主体责任，原审批部门对审批事项的受理中、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承担主体责任。

(十四) 职能转变。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进一步创新行政审批方式，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促进投资创业快捷化、民生服务便利化、政府治理现代化。。

二、机构设置情况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内设 20 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党组办公室（机关党总支）、人事教育科、政策法规科、政务改革科、财务和费管科（内审科）、政务信息管理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科、运行监管科（“互联网+监管”协调科）、现场勘验科、规划管理科、投资项目科、生态环境科、建设工程和公用事业科、登记注册科、农业农村水务科、市场管理科、社会事务科、交通运输科、资质认定科。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包括 5 个基层预算单位的预算。其中：行政单位 1 户，即：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机关；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4 户，包括：忻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忻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忻州市行政审批受理中心，忻州市数字政府服务中心。

一、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入预算表

八、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算表

九、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
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
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预算公开表 1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	项目	2022 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42.0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9.98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防支出	
四、单位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51.82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11.85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09.9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3000.00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42.05	本年支出合计	6442.05

预算公开表 2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442.05	6442.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9.98	3149.9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49.98	3149.98			
2010301	行政运行	819.76	819.7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0.13	2020.13			
2010350	事业运行	310.10	31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4	118.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44	118.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44	118.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2	51.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2	51.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6	32.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6	19.56			
213	农林水支出	11.85	11.85			
21305	扶贫	11.85	11.8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1.85	1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97	109.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97	109.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97	109.97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预算公开表 3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42.05	1410.07	5031.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9.9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49.98		
2010301	行政运行	819.76	819.7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0.13		2020.13
2010350	事业运行	310.10	31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4	118.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44	118.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44	118.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2	51.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2	51.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6	32.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6	19.56	
213	农林水支出	11.85		11.85
21305	扶贫	11.85		11.8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1.85		1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97	109.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97	109.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97	109.97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预算公开表 4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42.0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9.98	3149.98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	118.4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51.82	51.82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11.85	11.85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住房保障支出	109.9	109.9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预备费			
		其他支出	3000.	3000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本年收入合计	6442.05	本年支出合计	6442.05	6442.05	

预算公开表 5

2022 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42.05	1410.07	5031.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9.98	1129.85	2020.1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49.98	1129.85	2020.13
2010301	行政运行	819.76	819.7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0.13		2020.13
2010350	事业运行	310.10	310.10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4	118.44	
21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44	118.44	
210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44	118.44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	51.82	51.82	
21011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2	51.82	
213	行政单位医疗	32.26	32.26	
21305	事业单位医疗	19.56	19.56	
2130599	农林水支出	11.85		11.85
221	扶贫	11.85		11.85
22102	其他扶贫支出	11.85		11.85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	109.97	109.97	
229	住房改革支出	109.97	109.97	
22999	住房公积金	109.97	109.97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01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0103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预算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合计	1,216.95	
工资福利支出	1067.33	
基本工资	439.44	
津贴补贴	207.01	
奖金	25.06	

绩效工资	113.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4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8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	
住房公积金	109.9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3.9	
办公费	73.55	
印刷费	33.00	
咨询费	6.00	
水费	4.00	
电费	90.06	
邮电费	4.00	
取暖费	110.84	
物业管理费	166.27	
差旅费	19.85	
维修（护）费	3732.12	
会议费	5.00	
培训费	15.00	
劳务费	596.38	
委托业务费	256.97	
工会经费	9.00	
福利费	26.2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其他交通费用	53.5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5	
退休费	6.08	
生活补助	1.37	
资本性支出	113.38	
办公设备购置	40.98	

专用设备购置	52.4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20.00	

预算公开表 7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注：2022 年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预算公开表 8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2 年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算公开表 9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合计	6

预算公开表 10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预算数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55.29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55.29
合计	355.29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6442.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 6442.05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6442.05 万元。2021 年预算收支为 2593.82 万元，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增 3848.23 万元，增长 148.36%。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1) 基本支出

2022年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410.0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67.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45万元，资本性支出113.38万元。

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218.0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98.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47万元，资本性支出20万元。

2022年与2021年相比增加191.98万元，增加15.7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引起，2021年新增4名退役军人、4名转业干部、9名公务员、10名下属事业人员；二是职工工资调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数为5031.98万元，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375.73万元，2022年与2021年相比增加3656.25万元，增加265.77%，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了数字政府信息化费用、弱电维保费、评标区管理设备、智能防疫测温门、企业登记注册档案移交整理费、忻州市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一件事”办事系统建设费等项目。

2、按支出功能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2年预算3149.98万元，2021年年初预算2365.12万元，2022年与2021年相比增加784.86万元，增长33.1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2年预算118.44万元，2021年年初预算103.01万元，2022年与2021年相比增加15.43万元，增长14.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引起的社保等费用增加。

(3) “卫生与健康支出” 2021 年预算 51.82 万元，2021 年年初预算 45.07 万元，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6.75 万元，增长 14.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引起的社保等费用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2022 年预算 109.97 万元，2021 年年初预算 68.02 万元，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41.95 万元，增长 61.6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以及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比例提高引起的社保等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6 万元，与上年一致；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一致。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5.29 万元，比 2021 年的 312.23 万元预算增加了 23.0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61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65.4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7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031.98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名称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我市“行政权力运行及廉政风险防空管理系统”已正常运行近5年，积累了大量有价值的政务信息和数据资源，为满足实际业务需要，我们按照国家和省相关“互联网+政务服务”规范和标准，在2019年初对原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将政务服务与互联网这一载体有机结合，通过统一规范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和网上办理、开展网上咨询和网上监督、提供智能化人性化的创新服务、拓展服务渠道等方式，构建起一整套公开透明、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体系，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创业更顺畅。</p>			
立项依据		<p>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1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01号），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下发了《省市两级“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统分建设任务分解》的工作细则，要求建成集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政务、互动交流和效能监察等功能于一体，省、市标准统一、多级联动、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互联网+政务服务”是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突破，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路径，是政府“放管服”改革的基本依托，是推动释放市场潜力和活力的新增长点，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利杠杆。</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建立健全工程和项目的组织机构，配备各专业人员 and 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运行计划，确保项目按计划运行。</p>			
项目实施计划		<p>满足各市区日常运维和咨询指导，且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要求，对系统现有功能进行调整，适当增加功能，满足相关政策需要。</p>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做到：1.完成政务服务系统建设运维。2.保障项目软件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支撑。3.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政务服务社会影响力、认知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次数	≥12次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4小时	
			核心系统连续提供服务能力时长	24小时/天	
时效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时间	2022年1月-2023年1月XX月XX日-XX月XX日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590000 元/年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	便捷
		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丢失率	0%
		系统安全等级达标率	100%
		系统功能模块使用率	100%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效率提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名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系统维护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做好省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相关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 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放管服效”改革，实现“一条热线管便民”，畅通政民互动渠道，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在忻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通 12345 热线，整合市内各类热线，全面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水平。确保热线系统有效运行。			
立项依据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明确忻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系统建设经费的函》（晋审管函〔2021〕86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 12345 热线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全面受理市民来电，转办市民诉求，提高群众诉求受理、处办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忻州市 12345 政务热线（市长热线）实施方案》，《忻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提升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由系统建设方开展热线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 年保障 12345 热线系统正常有序运行，确保系统信息安全，保证群众诉求高效处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数量指标	软件系统运维数量	1 个

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 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 分钟
	时效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时间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372000 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	便捷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效率提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名称	12345 政务热线运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31,400	年度资金总额：	2,343,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3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43,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做好省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相关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 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放管服效”改革，实现“一条热线管便民”，畅通政民互动渠道，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在忻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通 12345 热线，整合市内各类热线，全面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水平。			
立项依据	1. 国务院《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做好省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相关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 号） 3. 《山西省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建设实施方案》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22 号） 5.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 12345 政务热线（市长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110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水平提升，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实现“一条热线管便民”的工作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忻州市 12345 政务热线（市长热线）实施方案》、《忻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提升方案》、《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忻州市 12345 政务热线（市长热线）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210 号）			
项目实施计划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服务商对热线坐席、话务进行日常运行管理。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整合全市各热线，打造一号对外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全天候受理市民诉求，回复市民咨询、建议、投诉、举报、求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345 热线接听数	≥50000 个
		质量指标	12345 热线接听响应时长	≥15 秒
		时效指标	12345 热线问题解决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2343800 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2345 热线回访率	≥99%
			12345 热线接听率	≥99%
			12345 热线问题解答率	≥9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为群众解决问题的持续性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项目名称	餐厅购买服务及伙食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新招标后，由中标公司为驻厅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我单位提供水电气暖和基本厨具，购买餐饮公司服务，同时单位为驻厅工作人员提供部分餐厅伙食补助。			

立项依据	按照市政府指示，驻厅单位实行朝九晚五工作时间。食堂为工作人员提供早、午餐。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午餐时间只有1个小时，为保障驻厅工作人员餐饮质量，减少生活压力，提供部分餐厅伙食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餐厅事项，保障驻厅人员餐饮。			
项目实施计划	为驻厅人员在2022年度提供丰富的餐饮服务。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1、提供高标准的就餐质量。2、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3、受益人员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餐厅工作人员人数	≥20人
			餐厅就餐人数	≥400人
			餐厅伙食补助受益人数	≥450人
			餐厅伙食补助餐数	2餐
		质量指标	就餐质量	高
		时效指标	每周清理后厨卫生情况	及时
			餐饮伙食供应及时性	及时
			每周厨房消毒次数	≥5次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165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餐厅就餐人员满意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使用时间	24(时/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项目名称	等级保护测评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贯彻国家对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要求，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山西赛盾网络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对忻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12345平台以及电子政务外网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工作组依据等级保护的相关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实施安全测评工作。安全测评范围包括被测系统相关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等；测评内容涵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以及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测评完成后针对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风险分析，提出整改意见，并最终形成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立项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根据《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3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及市政府信息中心的通知，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需开展忻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12345平台以及电子政务外网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3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要求，政府部门需对信息化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面了解忻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安全现状，综合分析目前系统技术安全措施与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并提出整改和完善建议。同时，确保忻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12345平台以及电子政务外网能够满足等级保护安全要求，为其信息数据安全和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1. 实施安全等级保护技术测评，将忻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安全现状对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进行差距分析，评估系统信息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分析其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符合性；2. 对忻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12345平台以及电子政务外网提出整改建议并出具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确保系统在正式上线运行前屏蔽各类安全问题及隐患，进一步提升四个平台的安全水平。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对忻州市“互联网 政务服务”平台、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12345平台以及电子政务外网提出整改建议并出具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确保系统在正式上线运行前屏蔽各类安全问题及隐患，进一步提升四个平台的安全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站等级保护维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质量指标	满足使用程度	满足
			系统响应速率	≥100%
			系统寿命指数	≥100%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99%
			系统建设、验收、投入使用时间	2022年1月1日XX月XX日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小时
	成本指标	系统建设成本合理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效率提高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建设对公共服务质量的促进作用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用户使用满意度	≥100%
通用设备运行（或应用软件）的满意率			≥100%	

项目名称	第三方机构评估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一年度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情况,2021年共计审批80余件。预计2022年委托评估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总数约为100个,每个项目评估费预估8000元左右(实际评估费用按照项目评估协议为准),年项目总评估费用约80万元。			
立项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工程咨询机构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项目委托评估工作是进一步完善我市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估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晋发改投资发〔2017〕493号）。2、措施：根据两个文件，制定我市《评估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申报情况，适时委托第三方组织评估。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委托评审达50次，委托评审项目总投资额达15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估次数（次）	≥100次
		质量指标	委托评估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率	≥90%
		时效指标	第三方评估机构在接到委托之日起限期办结	≤30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800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委托评估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15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效率提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项目审批效率，压减项目审批时限	≤5个工作日

项目名称	电子签章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目前忻州市OFD版式文件转换系统和电子证照相关接口已经建设完毕，还需要建设与省级一致的电子印章应用系统及相关安全加密设备，才能完成电子证照的盖章。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8号）文件内容，各市自行负责建设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制发系统和电子印章应用系统。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0年5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山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明确了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中的法律效力，规范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应用和管理，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工程部和项目的组织机构，配齐个专业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健全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运行计划，确保项目按计划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1. 电子印章应用系统建设 2. 电子印章服务器加密一体机配备 3. 电子印章应用系统集成对接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保证电子印章应用系统运行稳定、正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运维板块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4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时效指标	软件运维时间	2022年7月-2023年7月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300000万/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	便捷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硬件）正常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名称	公共资源交易集中见证和音视频文件归档系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 资金	
项目概况	<p>基于交易电子化、数字化发展要求，传统的音视频在线监督模式、音视频文件归档方式、集中见证服务模式已经无法满足数字化交易、智能化管理、智慧化监管的发展要求，更无法满足标中全程留痕、标后可还原追溯的监管要求。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及《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招标中需要集中见证和音视频文件归档系统覆盖公共资源交易的服务、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包括在线监督(含开远程监管等)、不见面述标答疑、数字化集中见证、异地评标、音视频文件一项一档管理等各业务流程。这些系统之间需相互关联、密不可分，形成一套完整的音视频业务综合管理平台。为了保证我市政府采购服务水平，需要建设行业领先的数字化集中见证管理平台，全面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见证服务水平。</p>				
立项依据	<p>依据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 6.5.4 在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的，应见证交易过程，对交易活动现场、评标评审情况等录音录像，并按规定确保评标评审过程严格保密。6.6.1 应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项一档”的要求，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按有关规定统一归档。6.6.3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档案。7.4.1 应设有业务监控和安全保障监控设备，并配备专职人员维护，保证正常运行。7.4.2 业务监控应自业务开始至结束，对监控范围内的一切声源与图像同步录取，录音录像保存期限应符合相关规定。依据二：《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八)强化公共服务定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运行服务机构，应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十二)开展智慧监管。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及时在线下达指令，实现市场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依据三：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91号)，附件2《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所设施标准(试行)》二、交易设施配置(二)线下办理3.评标评审区(3)评标评审区应设置门禁和安全检查系统，配备二代身份证或采用指纹、虹膜图像等人体生物信息识别等专家身份自动验证设备及专家自动电子签到系统，评标评审专家和经许可进入评标区的人员，经身份验证通过门禁系统并形成日志记录存档。三、监控系统设施配置(二)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用于安全保障，应覆盖公共服务区 and 办公区，对监控范围内的一切声源和图像全方位角度、全时段音视频监控，录像资料保存不低于6个月。(三)开、评标室应单独设置无死角的音视频监控系统，在业务开始前至业务结束进行现场视频监控，对监控范围内的一切声源与图像同步录取，录像资料按照国家及省档案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依据四：《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一)公共资源交易音视频文件归档内容不全面，难以满足标中全程留痕、标后责任可究的监管要求。归档过程较繁琐，难以满足交易全流程音视频文件自动归档的管理需求。文件占用空间大，难以满足国家法规提出的档案存储期限的建设要求。(二)公共资源交易见证定位不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提供交易见证服务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见证服务要解决“谁见证”、“见证什么”、“发现问题怎么办”三个问题。目前行业见证系统的建设缺乏标准和规范，普遍倾向于解决有与无的问题，见证系统难以真正发挥见证服务的作用。见证系统的建设，方式上解决以“一对一”和“一对多”相结合的多种见证方式，流程上要解决“见证”、“取证”、“存证”、“转办”等相关问题。</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本项目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制度和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做到依法采购依法建设。</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2年1月1日至2月28日，进行需要分析，提出详细规划设计方案；2022年3月1日至3月31日，完成项目招标；2022年4月1日至4月30日，项目竣工验收，达到使用要求。</p>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2022年度做到开评标唱标现场音视频的、评标专家音视频、评标专家电脑桌面、投标人述标答疑等交易全过程形成的所有音视频内容进行集中见证。提供高性能自动化数据存档环境，自动备份监控数据及电子档案数据到本地存储及光盘介质，按项目一体化管理查询相关监控视频及电子档案，实现长期存储及历史数据管理查询功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采购数量	1套	
			专用设备采购数量	≥3台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满足使用程度	满足	
		系统故障率	≤85%	
	时效指标	系统建设、验收、投入使用时间	2022年5月1日前XX月XX日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小时	
	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15%	
		项目实施成本	≤4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率	≥8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建设对公共服务质量的促进作用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用户使用满意度	≥98%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 我局共有辅助人员45人(4万元/人年), 为我局有效缓解了机构改革以来事多人少的矛盾, 提高了工作效率。			
立项依据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以来, 大量审批职能划转到我局, 工作人员少, 工作量大, 招聘辅助人员可有效缓解事多人少的矛盾, 提高工作效率。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以来, 大量审批职能划转到我局, 工作人员少, 工作量大, 招聘辅助人员可有效缓解事多人少的矛盾,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使用做到目标明确合理, 执行到位并按期完成, 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 分配管理使用符合财经法规, 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符合管理规定, 未存在与预算不相符支出及不合理铺张浪费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共分 12 个阶段，每月 15 日为一个阶段，劳务派遣公司根据我局提供的考勤考核，负责行政辅助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 年做到及时、足额发放劳务费、缴纳社保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45 人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完成率 (%)	10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4000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岗位增长数	45 个
			提升工作质量与效率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劳务派遣持续使用时间	持续使用
保障工作效率提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项目名称	评标区管理设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4,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4,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 (区) 财政资金	374,000	市县 (区) 财政资金	37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 年新增项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管理设备清单 37.4 万元。			
立项依据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 号)、《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91 号)，附件 2《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所设施标准(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落实《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晋政办发〔2019〕91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现场人员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运行，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忻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完善评标评审区人员管理系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拟在一楼评标区出入口安放一座闸机，规范评标区现场管理。运行细则如下：评标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持“抽取短信通知”由安保人员进行核验，提醒并检点将各类背包挎包、通讯工具等存放到自助存包柜中；专家在签到机签到成功后，刷脸通过闸机；专家进入安检门进行安检，正常通过安检后，进入专家休息等候室；经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项目结束后，专家方可刷脸通过闸机，离开评标评审区。			
项目实施计划	拟定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尽早运行评标评审区人员管理系统。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 年各科室加强协作配合，规范完成评标区管理设备建设任务，完善评标区的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专用设备数量	
		质量指标	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2022 年 1 月 XX 月 XX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374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产利用水平	正常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效率提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档案移交整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忻州市行政审批局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管衔接备忘录》要求，将400万卷企业登记注册档案从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至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档注册管理。			
立项依据		《忻州市行政审批局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管衔接备忘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忻州市行政审批局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管衔接备忘录》要求，核实档案、数据，确保档案的准确、完整地移交管理，保证电子档案库顺利推动及运用，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充分发挥企业档案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服务作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要求，安全、保密、准确制定了移交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整理400万卷档案，并与系统内5513户企业做匹配对应，配备安保、搬运、档案管理人员于车辆、箱体、档案盒；整理、归类并做好应急预案。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将400万卷企业登记注册档案，移交至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并准确、安全匹配系统内5513户企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向市场主体与社会各界人士	≥5513户	
			企业登记档案数量	≥4000000卷	
		质量指标	企业档案移交整理完整度	≥95%	
			企业档案移交整理时间	≥180天	
		时效指标	档案移交后持续使用时间	持续使用	
			成本指标	企业档案移交整理成本	≥0.05元/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	便捷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资料保管环境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9%	
外来人员满意度			≥99%		

项目名称		企业注册登记电子档案库年度维护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除吕梁、朔州、忻州外都已建立完善的电子档案库, 按《档案法》要求和优化营商环境需要, 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将市住建局、原市工商局、市发改局等五个单位长期以来的纸质业务录入电子档案库, 第三方将资料、电子数据、扫描件整理入数据库。(2022年度维护)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进程, 适时启动《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工商企字[1996]第398号)的全面修订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适应电子政务不断发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 创新企业登记电子档案查询服务方式, 面向广大社会个人及企业提供网上查询服务, 面向全市各委办局提供政务外网在线查询服务, 从而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 充分发挥企业档案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服务作用,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建设后每年根据生成档案数扫描维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 调用接口完成电子文件在线归档, 电子文件在线接收, 进行四性检测(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 再自动归档审核, 完成自动归档储存。对于提交纸质档案的企业, 档案管理中心扫描后按标准进行备份。		
项目实施计划		适应电子政务不断发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 创新企业登记电子档案查询服务方式, 依托公众网和政务外网, 面向广大社会个人及企业提供网上查询服务, 面向全市各委办局提供政务外网在线查询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 充分发挥企业档案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服务作用,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度预算将1000多件业务及时、准确录入电子档案库, 核实资料、数据, 确保数据的准确、完整, 完善系统, 熟悉系统各项功能, 保证电子档案库顺利推动及运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系统运维数量	≥1个
			系统(硬件)故障率	≤1%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分钟
		时效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XX月XX日-XX月XX日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3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	便捷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效率提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名称	弱电维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规范审批行为,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市政府按照统一规划、集中管理、科学设置、资源共享的原则,拟将市政务大厅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养老保险中心、医保中心、职工失业保险中心、工伤保险中心、税务窗口、婚姻登记窗口等多个面向市民和企业服务的平台(窗口),为市民提供快捷、高效的“政务中心”式一站综合服务。忻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弱电系统业已建成,且投入使用,目前系统运行状态良好。由于目前弱电系统的免费维保期已到,所以对系统的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升级改造等工作在有限的管理人员中抽调专业力量来完成此项工作,具有很大难度。弱电系统维保外包是现代分工细化的趋势,是维保管理现代化水平提升的重要标志。弱电系统涵盖的子系统较多,技术门类繁杂,需要的专业的团队、专业的人员对系统进行有计划的维护保养,并能及时应对和解决突发状况。维保工作一方面保证了系统的正常高效稳定运行,另一方面客观的延长了设备使用寿命。</p>			
立项依据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忻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用房信息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p>长期以来,由于弱电系统的维护不受重视,致使很多弱电系统设备刚刚投入使用就被损坏,原因不外乎以下几点。首先管理部门对弱电系统维护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认为没必要投入太多的人力、物力及财力,因而在管理过程中忽略对弱电系统设施的管理,导致系统的后期管理和维护跟不上。其次是没有一个完备的、有计划性的弱电设备维护实施方案。忻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弱电设备数量巨大,而且分布在不同楼层各处及室外环境,弱电设备的维护是一项艰巨而重要的工作,这些弱电设备分类并制定出维护方案,把复杂繁琐的工作变得条理化,明确化。当某个设备出现故障时,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很快调出这个设备的相关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相关资料,并采取针对性的维护措施,有效的提高设备的维护效率。第三是弱电设备的采购中过多的考虑了设备的性价比而忽视了弱电系统及设备后期的维护和保养。弱电设备品牌过多、产品供应商过多,厂家售后保障措施不到位等等原因,会导致弱电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设备故障不断、损坏率不断攀升,最终不得不对原有设备进行大面积更新,出现重复投资、浪费严重的现象。</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弱电系统维保的价值核心不是更换故障设备,而是对整个系统运行进行规划,分析问题原因,提前预见问题所在,消除隐患,保障系统稳定工作。这不仅需要维保单位具备厂家设备供应资源、厂家核心技术支持,还需要常驻维保单位的现场人员具备丰富的现场技术经验,对系统的管理规划经验,同时还要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p>			

项目实施计划		<p>(1) 按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派专业人员对系统定期检查, 测试, 保养, 维修,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1 对维保项目每周不低于 1 次进行检测。并填写巡查记录, 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或修复, 并作为考核维保工作的依据。2 每月 1 次系统状态进行检查, 每年 12 次。3 每季度不低于 1 次对维保项目进检测。如出现故障或问题, 要及时排除修复。(2) 须提供 24 小时维保电话, 24*365 天随时接受业主的服务请求;接到业主服务请求后, 现场驻地人员及时现场维护, 若仍未解决, 将会派专业工程师 8 小时内到达现场。1 维保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诊断后, 按紧急程度不同划分, 最迟在 8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2 维保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需持续工作直到设备正常运行, 一般故障应当 24 小时内修复;如需等待购买配件或因设备本身等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 要立即向业主报告, 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在此期间, 系统中断运行不得超过 12 小时。3 系统或设备修复后必须由乙方相关人员确认。(3) 设备更换: 维护保养过程中需购买、更换设备或配件的, 应事先向业主报告, 由业主代表签字确认后, 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 此部分费用不在乙方范围。若乙方为了确保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 应急修复需立即更换设备或配件的, 必须在事后及时向业主报告, 更换后的损坏件应由甲方查验。更换的设备(或器件)的型号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或器件)型号参数, 并记入设备维修(更换)记录单。(4) 维保单位应向业主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安排, 对每次检修、保养工作要认真做好记录, 并交业主相关人员签字。(5) 维保单位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 确保安全生产, 在检修保修中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6) 维保单位不得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 不得泄露乙方工作秘密。维保单位工作人员进入业主单位展开维保工作, 必须遵守业主的相关规章制度, 服从业主单位的管理</p>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2022 年做到: 1、维护单位提供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 确保整个弱电系统的稳定运行。2、维护单位通过运行维护服务的有效管理来提升业主弱电系统的服务效率, 协调各业务应用系统的内部运作, 改善系统运行状况, 提高服务质量。结合业主现有的环境、组织结构、弱电资源和管理流程的特点, 从流程、人员和技术三方面来规划用户的弱电系统。3、维护单位提供的弱电系统维保服务的目标是, 对业主现有的弱电系统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 及时掌握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 反映系统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 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智能化运行环境, 从而保证业主弱电系统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系统运维数量	≥1 套
		质量指标	系统(硬件)故障率	≤2%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 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 分钟
	时效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564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	便捷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效率提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名称		审批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金 市县(区)
	单位自筹		0	财政资金 200,000
	其他资金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区、县、乡等下属机关邮寄证件及批复文件, 为企业、组织及个人邮寄行政许可证明及其他办理结果进行邮寄所形成的邮寄费用。2021年欠邮寄费9万元。忻州市市本级为新注册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章4枚服务。其他办公耗材费9万元, 电话费3万元。		
立项依据		2018年, “最多跑一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从浙江经验走向全国, “最多跑一次”改革书写了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新篇章, 各地涌现出“最多跑一次”改革、“不见面审批”服务、“一次办妥”、“移动办事之城”等改革创新举措。其本质均是以人民为中心、以数据共享为原则, 提升政府治理和服务水平, 改善营商环境, 让人民生活更美好。根据市政府印发的《忻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申请立项, 为企业提升免费刻章服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办理结果邮寄充分体现我们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治理现代化的改革气魄、深入转变作风的坚定决心、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鲜明导向, 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体现, 同时, 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途径, 是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实践。为减轻企业负担, 引导企业发展壮大, 传递政府的善意和鼓励, 吸引更多企业来忻投资, 有必要提供这项惠企政策“微红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行政服务大厅线上线下同步推行审批服务结果邮寄送达服务。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忻州分公司签订合同, 其提供包裹快递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标准快递、普通包裹、国际小包、快递包裹等服务。企业和群众在网上审批大厅或实体大厅办事, 对当场无法获取的证照证件和批复结果等, 按照自愿原则选择“邮寄送达”服务, 大厅邮政窗口工作人员对需要送达的材料和资料进行揽收, 并负责包装、信息填写和投递。1. 实行免费刻制印章服务前, 印章刻制企业向忻州市公安局报备印章刻制收费标准, 由市公安局协调印章刻制企业执行统一收费标准后, 函告财政、市场监管、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 并严格按照各类印章刻制制定标准予以结算; 2. 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将印章刻制费用纳入市行政审批局年度部门预算, 年末根据实际支付情况最终清算; 3.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印章刻制企业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 确保忻州注册开办企业办照、刻章、备案、办税等事项“一厅”式办理; 4. 印章刻制企业要按照防伪印章管理相关要求, 按时完成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 保证服务质量和效果, 主动接受服务对象、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对自愿选择“邮寄送达”服务的企业及群众, 如实、准确填写快递单, 并及时进行邮寄, 做到让群众满意。从2021年1月1日起, 在全是范围注册新开办企业均可享受免费刻制印章服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 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章4枚服务。其他办公耗材费9万元, 电话费3万元。。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为忻州市市本级新注册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章4枚服务和办理结果邮寄费。继续完善服务机制、创新服务举措、提升服务效能,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结果邮寄数量	≥30000件
			免费刻章企业数量	≥495枚
质量指标	办理结果验收和刻制公章合格率	≥100%		

		办理结果验收和刻制公章通过率	≥100%	
		办理结果验收和刻制公章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办理结果邮寄合规性	合规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600000 元	
		刻章费用	≥180 元/枚	
		邮寄平均成本费用	≥13 元/件	
		电话费	≥10000 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结果群众使用率	≥99%
			办理结果及刻章结果群众满意度	≥9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费刻章企业满意度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跟踪反馈机制及健全性	健全	

项目名称	数字政府信息化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目前已完成政务云平台搭建，通过云计算技术可以为全市电子政务应用提供统一的基础硬件设施和通用软件服务，满足各单位开展电子政务的需求，并有效解决电子政务基础设施重复建设、资源分散、信息孤岛化严重、利用率不高等问题，降低行政成本。忻州政务云具备互联网区、政务外网区，可以满足不同网络区域的业务，经过网络核心改造后可以充足满足行业专网业务接入，具备全业务上云能力。主要服务内容：虚拟化资源服务：网络资源服务、计算资源服务、存储资源服务等；软件支撑服务、公共构件服务、内存数据库服务、安装服务、维护服务等；应用功能服务；安全防护服务、用户安全服务、安全接入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安全扫描服务、网站监测服务、网站防护服务等。非虚拟化资源服务：为重要应用系统所需的运行环境提供服务器、存储器等软硬件设备，并负责系统建设、运维、安全服务。其他扩展服务：为各应用单位提供如政务云盘、云桌面等各种扩展应用服务。</p>			

立项依据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24号）、《山西省级政务云平台建设推进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8〕66号）以及《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忻政办发〔2018〕162号）、《关于加强政务云管理的实施意见》（忻政办发〔2021〕86号）等有关要求，全面建设市级政务云平台建设，推进各级各部门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向市级政务云平台整合迁移，建设政务信息整合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步伐，不断提升我市电子政务信息化水平，为我市大数据产业、智慧城市以及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保障。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招投标有关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18年9月13日开标，经过评审专家评审，确定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忻州市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关于市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共享交换平台相关合同到期需要重新招标的请示，朱市长批第9514号文件，2021年11月30日。</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政务云是指运用云计算技术，统筹利用已有的机房、计算、存储、网络、安全、应用支撑、信息资源等，对促进政府管理创新和建设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可以杜绝重复建设，节约财政支出。政务云平台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基础资源，有效促进各种资源整合，由平台统一为政府部门提供资源、安全、运维和管理服务，能够提升基础设施利用率，减少运维人员和运维费用，杜绝重复建设、投资浪费现象。可以促进信息共享，实现业务协同。通过政务云平台，在政府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与社会服务部门之间建立“信息桥梁”，通过平台内部信息驱动引擎，实现不同应用系统间的信息整合、交换、共享和政务工作协同，将大大地提高各级政府机关的整体工作效率。可以构筑信息堡垒，保障数据安全。政务云平台通过顶层设计制定了从技术、架构、产品、运维、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保障措施，保证了部署在平台的应用及数据的安全。另外，通过建立统一的灾备体系，确保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快速、完整的恢复应用。可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能力。通过政务云平台，政府的程序和办事流程更加简明、畅通，使人力和信息资源得到最充分的利用和配置。同时，采用政务云平台集约化模式建设电子政务项目，可以使政府部门从传统的硬件采购、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等工作中解脱出来，转而将更多的精力放到业务的梳理和为民服务上来，极大提升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根据关于加强政务云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各区县的主管单位职责，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务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有效解决重复投资、条块分割、信息孤岛等问题，推动业务系统上云，为数字政府建设与运营提供集约化基础支撑。依据《山西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与各单位积极沟通，建立健全市县共享机制，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p>		
项目实施计划		<p>政务云建设已经取得显著成效，市级政务信息系统几乎完成全部上云，剩余业务系统已完成上云请示报告。明年推动其完成上云。保障云上业务使用稳定，日常平台运营、运维。</p> <p>（1）依据政务服务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保障工作；</p> <p>（2）政务云中心机房物理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及配套设施资源的日常巡检，故障处理、流量监控、漏洞扫描、病毒库升级、风险提醒等工作；</p> <p>（3）政务云中心网络安全形势不定期分析，排查安全隐患，安全措施不断补充、完善，预防突发故障和网络安全问题；</p> <p>（4）配合委办局单位技术答疑、建议指导、单位内部系统故障处理等工作；</p> <p>（5）配合做好云中心相关参观接待，保障忻州智慧城市形象展示等工作稳步开展；</p> <p>（6）委办局单位业务上云调研、需求方案对接、资源和安全策略交付、迁移配合、上线保障等工作；</p> <p>（7）按需对云平台进行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的扩容建设。</p>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2022年1、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为全市各单位提供云服务资源，完成上级下达的考核任务。2、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并达到预期效果。2022年进行政务外网标准化改造和乡镇（街道办）延伸扩容，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要求，全面覆盖市、县（区、市）、乡（镇、街道办）三级，及所属各单位共1400多个节点，成为全省覆盖面最大的地市级电子政务外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云资源维护系统终端用户数	≥20个
			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板块数量	≥1套
			政务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运维板块数量	≥2套
		质量指标	合同规定定期运维次数	≥12次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4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 分钟
	时效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
	成本指标	政务云资源项目实施成本	≤81045000 元
		政务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运维实施成本	≤6780000 元
		电子政务外网项目实施成本	≤2175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	便捷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效率提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9%

项目名称	水电暖及燃气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81,2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1,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政大厅水、电、暖费用保障政务大厅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按照实际产生费用依据。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政务大厅后勤工作有序进行，维护政务中心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各部门职责、制度、考勤办法，维护政务中心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每日、每月、每季、每年度工作有计划，按要求分时推进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政大厅水、电、暖及燃气等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做到：1、提供高标准的服务环境 2、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3、受益人员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1731923度
			预计用水量	≤7143吨
			供暖面积	1695.46平方米
			物业管理面积	45973.6平方米
		质量指标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障度	保障
		时效指标	大厅供暖供电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单位用水成本	≤5.6元/吨
			单位用电成本	≤0.52元/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投诉降低率	≥100%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物业水电保障人数	≥3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
			外来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及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4,000	年度资金总额：	68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建设信息化系统，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2. 促进办公一体化，提高工作效率。			

立项依据	确保市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驻厅单位的业务正常运转，办公电脑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网络的日常安全维护。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市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驻厅单位有业务专网需求，专网接入必须同省级专网的网络服务供应商一致，涉及联通、电信、移动三家公司。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定期检查网络，确保网络可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1. 保障网络可以正常使用 2. 确保公共区域无线网络正常使用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 年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系统终端用户数	≥300 个
			硬件（软件）运维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4 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 分钟
			核心系统连续提供服务能力时长	24 时/天
		时效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时间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688000 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	便捷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效率提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名称	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40,000	年度资金总额：1,180,000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40,000	市县（区）	1,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文件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80号）文件精神，通过构建与实际业务和应用基础相适应的软件功能体系，面向各类交易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高效、操作方便、可扩展的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当前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为了适应高速动态发展的信息化技术以及信息化系统需要长期稳定运维的现实需要。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主席令第21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主席令第68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发改委第20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80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39号令）《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建设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4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对接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发〔2016〕350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及监督平台系统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信息系统对接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发〔2016〕351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的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发〔2016〕63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用好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78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发〔2018〕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山西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9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分工的通知》（晋政办〔2020〕5号）市长批示：晓东第9016号（2020年12月11日）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19年6月26日，山西省行政审批管理局、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印发《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一体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审管发〔2019〕36号），要求省市平台进行一体化建设，完善系统功能，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强化安全保障。2019年5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2019年12月18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93号），要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拓展平台覆盖范围，健全平台电子系统、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实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信息化系统整体打包服务的模式，以直接提供软件平台服务并配套现场驻场服务人员的方式，为忻州市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软件系统及配套咨询、运维服务。提供驻场运维人员为招标人提供驻场服务，基于平台开展招投标业务的运行和维护、提供个性化运维服务，向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评标专家等提供7×24小时的不间断服务和技术支持。			
项目实施计划		为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构筑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在全市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参照国家及省平台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台系统保证与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一致性，即省平台具备的功能市级平台系统也需具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实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统一发布、市场主体注册的互认共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专家信用信息的统一归集，为各级部门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创新监管手段、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提供便捷安全的电子政务载体。同时实现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服务，依法依规公开的信息全部进行公开，为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效益、提升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等提供信息化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系统运维板块数量	≥2 个
		合同规定硬件（软件）运维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系统（硬件）故障率	≤1%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6 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 分钟
	时效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118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	便捷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硬件）正常使用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名称	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检测认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500	年度资金总额:	29,5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由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中心负责检测认证，认证级别：三星，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6日。			
立项依据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招标公告和招标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招标公告和招标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来实现数据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合法合规，信息数据流的处理要满足电子招标投标法的要求。客观上避免了招标代理机构有意无意的因为使用平台不当导致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与国家招标投标法中的规定产生冲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并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通过检测认证，方可实施对接，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平台系统对接、数据交换要符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数据标准规范，满足招标投标活动必需信息及时交换的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检测+试运行+文件审查，3个月时间完成检测认证，并在认证完成后，进行两年监督抽样。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通过检测认证，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与本级平台电子服务系统对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套数（套）	1套
			硬件（软件）运维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分钟
			核心系统连续提供服务能力时长（时/天）	≤24（时/天）
		时效指标	系统（软件）更新升级及时性	及时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运维服务时间	2022年1月1日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29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	便捷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丢失率	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效率提升率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	≥99%	

项目名称	忻州市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暨“一件事”办事系统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一件事”办事系统建设以及对忻州市政务服务平台进行适应性升级改造，建设模式坚持“程序最简、手续最省、效率最高”模式进行顶层设计，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环节，推行简易事项当场办，一般事项网上办，重大事项上门办的服务模式。一件事业务办理系统主要是针对具体套餐式业务进行线上办理，包括业务办理的全流程办理，方便综合窗口或者牵头部门为申报人办理业务以及业务进展的跟踪。整合优化主题事项中所有申请表单的填报字段，形成办理主题事项的“一表汇”。根据不同办理情形，个性化呈现每个企业群众的申请表，通过数据共享自动获取、填充内容，降低表单填报的难度，避免填报重复内容。以最小颗粒度办事情形的梳理分析为切入点，建立“一件事”办事智能引导服务，用递进式引导、自然语言交互等形式，为企业群众推荐符合自身办理情形特征的个性化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智能导引用户准确办事、个性办事，使传统的静态办事指南向智能的动态办事指南转变，让企业群众“看得懂”“用得上”“办得成”，大幅度提升办事创业便利度。</p>			
立项依据	<p>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0-2022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9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21〕32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忻政发〔2021〕21号）的要求，需建设“一件事”办事系统。</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0-2022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9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21〕32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忻政发〔2021〕21号）的要求，需建设“一件事”办事系统。巩固提升“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成果，在进一步厘清“审管分离”职责边界的基础上切实加强“审管衔接”。整合相同要件事项“一窗受理、内部流转”。主动研判企业和群众潜在的个性化、多元化服务需求，以为企业和群众便捷高效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围绕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全过程，全链条重塑再造审批流程，按照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构建办理“一件事”主题和服务场景，实施“集中受理、自动分送、协同办理、统一办结”集成服务，力争实现同类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全省最少、流程全省最简。</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建立健全工程部和项目的组织机构，配齐专业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健全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运行计划，确保项目按计划运行。</p>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新增功能服务 在现有的忻州市政务服务平台基础上对“一件事”办事系统的开发和集成，新功能增加保证符合客户应用习惯及国家、省、市相关的政策要求，具体新增功能包括：（1）“一件事”办事系统建设；（2）“一件事”办事系统与原业务办理系统集成；（3）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套餐全程网办。（二）市本级运维服务 市本级运维服务内容包含：“一件事”办事系统建设使用培训和系统日常运维。（三）项目保障 公司保证5-10人的远程技术研发、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服务。</p>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做到：1、忻州市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暨“一件事”办事系统建设 2.忻州市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暨“一件事”办事系统集成对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软件板块数量	≥2套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99%	
		系统响应速率	≥99%	
		异常处理能力	≥99%	
	时效指标	系统建设、验收、投入使用时间	2022年1月1日XX月XX日	
		运维服务时间	2022年1月1日	
	成本指标	系统建设成本合理率	≥99%	
		项目实施成本	≤1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效率提高率	≥9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持续使用时间	持续使用	
		保障工作效率提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项目名称	证照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符合标准的企业及个人发放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超载运输车辆通行证、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律师执业核准等多项许可证的费用。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行政许可是国家对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活动进行宏观调控的有力手段，有助于从直接命令式的行政手段过渡到间接许可的法律手段，对行政许可证的颁发能够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广大消费者及公民的权益，同时有利于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行政许可证的颁发还是控制进出口贸易，保护和发民展民族经济的有利手段，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环境保护的同时还有利于促进人与环境的和谐、健康、协调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即行政许可法定原则。行政机关从事某种活动或者实施某种行为的过程和结果应当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时，不仅在实体和程序上都要合法，而且还要合乎常理。行政许可机关应当平等地对待所有个人和组织。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应当由一个机构统一受理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并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许可尽量提供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项目实施计划	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严格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组织及群众颁发各项行政许可证。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 年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许可，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申请人的行政许可严格审查，并向申请人颁发相应的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许可证，做到无差错、无漏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证照制作数	≥20000 套
		质量指标	证照制作验收合格率	100%
			证照制作作废率	0%
		时效指标	证照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30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证照使用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效率提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项目名称	政务大厅保安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30,000	年度资金总额：1,110,000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我局安保服务费37人，每人每年3万元，全年费用111万元。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大楼提供安保和后勤服务。			
立项依据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以来，大量审批职能划转到我局，工作人员少，工作量大，此项目可有效缓解事多人少的矛盾，提高工作效率。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大楼提供安保和后勤服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以来，大量审批职能划转到我局，工作人员少，工作量大，此项目可有效缓解事多人少的矛盾，提高工作效率。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大楼提供安保和后勤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使用做到目标明确合理，执行到位并按期完成，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分配管理使用符合财经法规，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符合管理规定，未存在与预算不相符支出及不合理铺张浪费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共分12个阶段，每月15日为一个阶段，根据我局提供的考勤考核支付相关费用。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做到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37人
		质量指标	整体工作人员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整体工作人员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保安人员每人每年人员经费	≤30000元/年
	项目实施成本		≤33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岗位增长数	2个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质量与效率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人员持续使用时间	持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办事群众满意度			≥98%	

项目名称	政务大厅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6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5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6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5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忻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物业管理服务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费用。物业费 19.8 万元，绿化 9.2 万元，垃圾清运 8 万元，电梯维保 2.97 万元，消防维保 9.2 万元，除四害 1.2 万元，大楼净水器维保费 8 万，公共设施维修费 5 万，大楼内保洁卫生及防护用品 5 万元，停车场管理费 13 万元。保洁维修人员 38 人，每人每年 3 万元。			
立项依据	为保障市政务服务中心正常运行，为驻厅工作人员以及办事群众提供舒适的环境，依据与物业公司、环卫中心、电梯维保等公司签订的合同支付费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聘用专业物业服务公司人员，引入高效工作提升服务，确保大厅后勤工作有序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物业公司制定各部门职责、制度、考勤办法。招聘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其他物业服务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对其服务进行约束。			
项目实施计划	每日、每月、每季、每年度工作有计划，按照要求分时推进工作分工明确考核到人，维护政务服务中心正常运行。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 年做到：1、提供高标准的服务质量。 2、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3、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日维护数（次/日）	1 1 次/1 日
			维护设备平均完好率（%）	100%
			物业管理面积	45973.6 平方米/年
			保洁维修人员数量	≥38 人/年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整洁率	≥99%
			修缮验收合格率	≥99%
			物业管理工作经验收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5862000 元
			保洁维修人员每人每年人工费	≤30000 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物业水电保障人数	≥300 人
			有效投诉次数	0 次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机构运营正常率			100%	
职工投诉降低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效率提升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8%
		外来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立健全我市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完善我市政务服务领域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构建忻州市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有利于在全市范围推动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运用标准化原理、方法和技术，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约束自由裁量权，以标准化提升政府服务的集成化、高效化、便捷化、精准化、智慧化、普惠化水平。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成立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我市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完善我市政务服务领域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制定出台我市政务服务标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忻州市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GB/T13016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忻州市政务服务地方标准需求、调研，按照“预研、立项”程序，提出忻州市政务服务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在全市征集、组织申报地方政务服务标准。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确保出台3-5项市政务服务地方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标准、规范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工作完成率（%）	≥100%
			制定标准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人员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300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提升工作质量与效率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的标准、规范持续使用时间	持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项目名称		智能防疫测温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 (区) 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 (区) 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智能防疫测温门 1 台 15 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 安装智能测温设备, 方便办事群众快速通过防疫测温检测, 提高群众办事效率, 改善投资营商环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安装智能测温设备, 极大的方便办事群众快速通过防疫测温检测, 提高群众办事效率, 改善投资营商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根据需要购买设备, 严格把控设备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根据需要购买安装智能测温设备, 严格把控设备费用。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 年购买并安装好智能测温门, 为办事群众提供便利, 快速通过防疫测温检测, 提高工作人员办事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智能防疫测温门数量	≥1 台 (套)
		质量指标	智能防疫测温门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2022 年 5 月 1 日 XX 月 XX 日前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15 万元/台 (万元/辆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产利用水平	正常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8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9%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员及第一书记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5,500	年度资金总额:	118,5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5,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第一书记主要从中央、省、市、县机关优秀年轻干部、后备干部，国有企业、事业优秀人员和以往因年龄原因从领导岗位上调整下来、尚未退休的干部中选派，主要派驻到我市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村，一般任期2年。			
立项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中共忻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忻州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关于做好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忻办发【2015】8号）精神，切实加强农村第一书记的管理。			
项目设立必要性		派出单位的定点抚平工作队员要加强与第一书记的配合协作，帮助第一书记履职尽责，做好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派出单位以第一书记实际在岗天数，给予不低于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的生活、交通、通讯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着力建强基层组织，着力推动精准扶贫，着力维护和谐稳定，着力为民办事服务，着力提升治理水平。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着力建强基层组织，着力推动精准扶贫，着力维护和谐稳定，着力为民办事服务，着力提升治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人数	6人	
			派驻干部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村容村貌改进程度	≥10%	
		时效指标	下乡工作队工作按时	按时	
		成本指标	派驻干部补助数(年)	10500元/人	
	驻村工作队人员补助数(年)		18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扶贫地区人员满意度	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驻村人员生活保障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振兴影响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名称		专家评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资金用于统一支付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现场勘验、项目评审有关费用。			
立项依据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7个相关制度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113号）中《忻州市行政审批专家评审（论证）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专家评审（论证）有关费用，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由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每年申请财政安排专项经费统一支付。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17】1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现场勘验、项目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有效遏制和预防腐败问题发生，有力促进行政审批工作有序开展，项目资金用于统一支付现场勘验、项目评审有关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劳务费用依据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勘验评审专家劳务费发放工作的通知》（忻审管发〔2020〕74号）规定的发放范围、标准、程序及有关要求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一事一表、一月一结”的原则实施。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将项目资金合理用于统一支付现场勘验、项目评审等有关费用。进一步加强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现场勘验、项目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有力促进行政审批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评审次数	≥400次	
			项目评审专家人数	≥1100人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形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评审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800元/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评审公正率	≥100%	
			项目评审合规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与企业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	满意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部门共有 2 辆公务用车，由市政府公务用车平台划拨使用。

2、办公用房情况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机关及所属参公事业单位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忻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忻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位置均在忻州市雁门大道南街忻州市政务服务大楼，总建筑面积为 45973.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8275.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7697.7 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机关其他固定资产原值 1360.41 万元。忻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其他固定资产原值 259.51 万元。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忻州市级政府采购中心）其他固定资产原值 233.85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

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 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